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瑞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440號、109年度偵字第13569號），本院判決後（110年度金訴字第110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發回更審（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仟捌佰萬元。未扣案如附表甲所示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緯宸為陳瑞鋒、陳祐綸之父，呂姿蓁係陳祐綸配偶，陳瑞鋒（經另行通緝中）為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長華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民國98年4月22日設立登記，109年4月15日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登記負責人，陳緯宸為總經理，為長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緯宸、陳瑞鋒、鄭金定(對外又稱：鄭賀玲）、陳子鈴（陳緯宸、鄭金定、陳子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2年3月、2年，陳子鈴緩刑5年確定在案）均明知長華公司非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先由陳緯宸與鄭金定共同擬定「眾籌資方案」後，由陳緯宸、陳瑞鋒與鄭金定就附表一部分，另由陳緯宸、陳瑞鋒與陳子鈴就附表二部分，由陳緯宸、陳瑞鋒就附表三部分，分別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5年3月間起（起訴書誤載為自105年4月起，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推行「眾籌資方案」，以長華公司生產之素食商品接獲大陸訂單、與國內數家大型連鎖超商合作上架，亟需資金為由，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借款募集資金，並宣稱：借款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單位，借款期間為1 年，借款期間每月領取本金1.5%至2%之利息（自105 年9 月起，每月利息調整為1.5%），換算年息為18% 至24% ；借款到期可選擇續約或將本金領回，續約每月利息為本金1.5%；貸與人亦可再行招攬介紹他人來借款予長華公司，長華公司將給付招攬介紹之相關人佣金」，而與貸與人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招攬不特定多數人借款予長華公司而收受款項，迨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貸與人，經由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招攬人介紹招攬因而借款予長華公司，陸續於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時間（含續約），將附表一、二、三所示之金額，分別匯款至土地銀行苓雅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生活禪企業有限公司）或長華公司開設之合作金庫銀行仁美分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臺灣銀行苓雅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或林莉溱開設之合作金庫銀行仁美分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臺灣銀行中庄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長華公司即由陳緯宸出面與貸與人簽定借貸合意書、專任顧問合約書、輔導諮商專任顧問申請書、續約意向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等文件（或將契約文件交由招攬介紹人轉交予貸與人簽約），復將陳瑞峰簽名之本票交予貸與人做為還款之擔保，長華公司並依約按月匯款予貸與人給付利息（為相關行政及匯款作業之陳祐綸、呂姿蓁

所為幫助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均緩刑4年確定），至106年9月始停止付息，而分別共同非法以長華公司名義經營銀行業務，所收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8930萬4900元。

二、嗣部分貸與人未如期收到利息，察覺有異，提出告訴始查悉上情。並分別於附表四（一）、（二）、（三）、（四）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查扣附表四（一）、（二）、（三）、（四）所示之物。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設立登記，為公司解散原因之一；公司之解散，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長華公司於98年4月22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業於109年4月15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91293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且迄今未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未完結，有長華公司案卷檔案資料、高雄市政府上開函文、長華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及本院刑事科查詢常華公司清算程序相關資料簡答表、在卷可按（見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10號卷，下稱本院前審卷一第189、200、203、211頁、本院前審卷九第57頁、本院卷第15至16頁、35至37、39至43頁、第203至212頁），故而，就本案之受刑事審判及處罰，仍屬長華公司解散時尚未了結之事務，依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仍應繼續辦理了結，應屬長華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務，依公司法第25條之規定，長華公司於此範圍視為尚未解散。

(二)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長華公司所犯銀

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罪，屬專科罰金之案件。而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及其職責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無限公司規定，並公司法第79條、第84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第1 項）。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2 項）。」則常華公司於109年4月15日經廢止登記，然尚未清算完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審核常華公司歷次章程，最末一次修訂即108年5月16日修訂之章程，第15條規定「本公司清算時以董事為清算人」，有常華公司章程為證（本院卷第115至116頁），再對照常華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見常華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39至43頁）即以董事陳瑞鋒為清算人，而為常華公司代表人。又常華公司代表人陳瑞鋒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公示送達裁定、送達公告、刑事傳票回證2份附卷可稽，依據前述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常華公司，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三、實體部分

(一)上述犯罪事實，經同案被告即常華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緯宸、鄭金定、陳子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案件審理中均坦承明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案卷，以下簡稱金上訴卷二第201至202、381頁），並任職長華公司，負責在確認收訖貸與人匯款後或確認續約後，製作契約相關文件供被告陳緯宸簽約使用、建檔管理各貸與人之貸與借款金額及每月利息、合約到期日等資料，並按陳緯宸之指示將每月利息、應歸還本金匯予各貸與人及將佣金匯予招攬介紹之相關人工作之陳祐綸、呂姿蓁、 證人高德峯於本院前審審理時證述、及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各該貸與人之供述明確，且：

1.長華公司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之銀行，亦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12年4月6日銀局（法）字第11201 35320號函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十第21頁），則不得以長華公司名義經營收受存款或收受款項給付利息業務，至為明確。

2.長華公司自105年3月間起實施眾籌資方案，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貸與人確實有以本人或親友名義參與長華公司眾籌資方案，並於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時間，各匯款（即貸款、含續約）附表一、二、三所示之金額予長華公司等情，復有附表一、二、三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附卷可證。

3.非法吸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之總金額：

①若貸與人於舊借款期間屆至，先領回本金，再以同額本金為新借款，既與舊貸與人領回本金後，另有新貸與人以同額本金為新借款之情形無異，則該舊借款期滿後重新借貸之本金及同額之新借款之本金，均應計入，以呈現吸金之真正規模。縱貸與人於舊借款期間屆至，為簡化金錢交付（匯款）、收受之程序，未現實取回舊借款之本金，即以該本金為新借貸之款項，於法律上仍屬不同之投資；且其情形與舊借款期間屆至，先取回本金，再交付該本金為新貸款無異，該新舊借款之本金當均應計入借款總額，並非重複列計，僅於計算犯罪所得之金額時，應扣除到期且形式上有領回之金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9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考上開說明，眾籌資方案對原借款

期間屆至後，未取回本金，復以同額再與附表一、二、三所示貸與人之續約金額，自當應計入非法吸金之範圍甚明。

②行為人於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吸收取得資金時，其犯罪行為即已既遂，自應以所收受之借款數額計算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吸收資金之數額俱屬之，不應僅以事後損益計算之，並無成本計算問題，故行為人所允諾給與投資人之報酬、紅利、業務人員之佣金、公司管銷費用等，均無扣除之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㈡可為參考）。再者，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自以行為人對外經辦收受款項、吸收資金或收受存款業務，所收取之全部款項金額或財產上利益為其範圍，方足以反應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真正規模。是以被害人借貸之本金，不論事後已經返還或將來應予返還，於計算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時，均應計入。若計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將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予以扣除，則其餘額即非原先違法吸金之全部金額，顯然無法表彰其違法吸金之真正規模。因此，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已經返還或將來應返還，既均屬行為人違法所吸收之資金，於計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自應全數計入，而無扣除之餘地（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㈡可為參考）。故長華公司雖就附表一、二、三所示貸與人之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本金已有為部分償還（詳細金額見後述六、沒收之說明），惟於計算非法吸金之數額時，自無庸扣除；另長華公司所給付貸與人之利息、招攬相關人之佣金及公司管銷費用（如員工薪資）亦均無庸扣除。

③銀行法對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予以處罰，其規範目的在落實金融監理，有效控管資金供需中介者，以彌補市場機制自我修復功能之不足，防止系統性風險所導致之市場失序，以保護投資大眾。故只要是提供資金而為非法聚資之來源者，不論其是否為共同參與犯罪之人，均屬市場投資者

之一員。因此，共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既屬該共同正犯以市場投資者即存款人之地位所存入之資金，而享有與其他存款人相同之權利與義務，則其被吸收之資金，與其他存款人被吸收之資金，在法律上自應作相同之評價。雖然該項資金來源為共同正犯之一，原屬於該共同正犯個人所有，但該資金一旦被吸收以後，其性質已經轉變為該共同正犯與其他正犯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所獲取財物，應屬於該共同正犯與其他正犯共同犯罪所獲取財物之一部分，而不再屬於該被吸收資金之共同正犯所有，該共同正犯僅能以存款人之身分主張其權利（例如本金返還請求權及利息支付請求權），而不能以該資金原屬其所有，而認非屬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故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處罰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共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仍應列入犯罪所獲取之財物，不予扣除（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㈢可為參考）。故被告陳子鈴及其女兒陳嫚萱所借貸予長華公司之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借款金額，如前述說明，即使是一同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所投入的資金，仍應列入犯罪所獲取之財物而予計算。

④從而眾籌資方案所借貸之非法吸金總金額合計為8930萬4900元（詳如附表一、二、三借款金額（含續約）所載）。

4.長華公司眾籌資方案之內容：長華公司與貸與人約定：「借款以10萬元為單位，借款期間為1年，約定借款期間每月領取本金1.5%至2%之利息（自105年9月起，每月利息調整為1.5%），換算年息為18%至24%；借款到期可選擇續約或將本金領回，續約每月利息為本金1.5%；簽立契約之目的是借貸，並按月給付利息，期滿返還本金；「專任顧問合約書」上所記載之顧問費是替代利息之名稱；長華公司自106年9月起停止按月付息予貸與人等情，為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見本院卷九第159至162頁、第226至228頁），並有附表一、二、三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附卷可證，則長華公司與貸與人約定借款期間

每月給付本金1.5%至2%之利息（自105年9月起，每月利息調整為1.5%），換算年息為18%至24%，續約每月利息為本金1.5%，與當時期通常銀行之存款利率相比較，台灣銀行於104年至107年之定存年利率均在1.425%以下，有台灣銀行新台幣存（放）款牌告利率4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前審卷十第9至16頁），則長華公司以借款名義收受款項與貸與人所約定給付利息之利率，相較台灣銀行同時期存款利率顯高出甚多，是依當時經濟社會狀況、一般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水準比較，長華公司與貸與人約定給付利息之利率確有特殊之超額，已足生吸引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投資之風險，自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無訛，核與銀行法第29條之1所規定以收受存款論之情形相符，殆無疑義，則長華公司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堪予認定。

5.長華公司經由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招攬人對外招募介紹他人借貸款項予長華公司，人數多達84人，被告鄭金定直接招攬10餘人，被告陳子鈴直接招攬11人，且其2人所招攬來借款給長華公司之貸與人又可再去招攬他人借款給長華公司，則所招攬之對象顯無何限制亦可隨時增加，與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行為有異，且對社會一般公眾資金或金融市場秩序有造成損害之虞，故應屬向不特定之大眾招攬借款甚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長華公司自105年3月間起推行眾籌資方案，陸續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邀約借貸款項予長華公司甚明。

(二)綜上所述，陳緯宸為長華公司之總經理，並為長華公司制訂及推行眾籌資方案，為長華公司眾籌資方案之實際負責人，執行業務非法吸金，具有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所定之行為負責人身分，而與陳瑞鋒、及鄭金定、陳子鈴等以前述方式非法吸金，則長華公司非銀行而經營銀行業務，其違法吸金因本案獲取之財物共計8930萬4900元，事證明確，被告長華公司之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四、論罪

被告長華公司之行為負責人，既因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 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25 條第3 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陳緯宸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如前述），則被告長華公司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罰金刑。

五、科刑

審酌陳緯宸為長華公司總經理，且為實際負責人，而與陳瑞鋒、鄭金定、陳子鈴等以前述方式非法吸金，總計長華公司非法吸金之金額高達8930萬4900元，被害人多達84人，使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影響國家金融秩序及危害社會安定非輕，並參以長華公司，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有部分清償及部份達成和解，獲得諒解之情形《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所屬之長華公司，早自106年11月起即與部分貸與人分組達成還款協議（本院前審卷一第343至371頁所附協議書等件參照），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已償還附表一、二、三貸與人款項（本金）之總額為5,54萬0,823元，又同案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於上訴二審後，亦為部分清償，及與部分貸與人達成和解徵獲其等諒解並部分給付和解金額等情，詳細情況如後述六、沒收部分之說明》等情狀，就被告長華公司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

六、沒收部分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1.依刑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則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在新法施行之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再者，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 第1項分別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規定」，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第2 項則規定：「105 年7 月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故其他法律於105 年7 月1 日之後如就沒收另定有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該特別規定。而於107 年1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 月2 日施行之銀行法第136 條之1 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係屬105 年7 月1 日之後就沒收所制定的特別規定，依據前述說明，就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的沒收，應優先適用銀行法第136 條之1 規定。但銀行法第136 條之1 就沒收範圍、方法、執行方式等未規範事項，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 項實際合法發還排除沒收或追徵、第38條之1 第3 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之適用。

2. 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修正施行之後，沒收已非從刑，而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定，是採義務沒收主義，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並讓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序序，並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因此，上述銀行法所設「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為法律體系之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免適用之結果，違反前述沒收規定修正之立法目的。從而，法院於查明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及已實際合法發還等應扣除部分後，不得僅因仍有應發還之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或其應發還、賠償之數額尚有未明，即認不需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另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立法理由二所載：「原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原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1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

利，爰仍予維持明定」，而為貫徹該立法目的，除非確無應發還之被害人或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則於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時，應在扣除不予沒收部分後，就其餘額依前述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以使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經確定後，仍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二)犯罪所得之沒收

1. 查本件「眾籌資方案」而被告陳緯宸以長華公司實際負責人之姿，主導「眾籌資方案」為長華公司吸金，常華公司為契約當事人，經由「眾籌資方案」籌得之8930萬4900元資金，為長華公司（當時營運中非僅係虛設公司）吸收取得，則常華公司因被告陳緯宸等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總額為8930萬4900元，經扣除已償還本金554萬823元（此償還本金之金額，常華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緯宸亦未表示爭執，見金上訴卷第269頁），為8376萬4077元（詳見附表甲附註計算式），依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至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經本院前審以110年度金訴字110號判決後，提出上訴，於上訴後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案件審理期間亦續有賠償、及與部分貸與人達成和解及給付和解金額之舉《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部分、見金上訴卷一第445至507頁，金上訴卷二第215至242頁，金上訴卷三第113至241頁所附表格暨匯款憑證、和解書等件參照；被告鄭金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3、6至9、11至15、19、21、23、27、31、33、36、37、45、54、55至57、62等部分，與各該貸與人或其受讓人達成和解，其中有部分乃實際作有賠償，合計2萬元（金上訴卷三第7至111、277至301頁所附和解書、陳報狀參照，惟其中包括非屬附表一認定之貸與人）；被告陳子鈴

就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2共10部分，與各該貸與人達成和解，其中就編號3貸與人盧富美部分，被告陳子鈴除於達成和解當下立即支付10萬元款項外，另自113年2月起依和解條件持續按月於15日前支付6000元（金上訴卷二第377至381、385至395、519、401至403頁，金上訴卷三第259頁所附和解書、匯款憑證參照）》。然此等金額之給付應為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為自己而對各相關貸與人為清償、履行和解給付，此觀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案件各次書狀以此等賠償給付之情，求予有利於己之量刑審酌，並和解書亦是以個人名義與貸與人簽立可明，並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各自之犯罪所得（薪酬、佣金），亦經予扣除各自賠付部分後始予以沒收（其中被告陳緯宸經扣除後已無犯罪所得可為沒收；被告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則各經沒收追徵所餘犯罪所得1萬5926元、90萬1500元、354萬9700元，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判決書可參），故而可認就上述被告陳緯宸、陳祐綸、呂姿蓁、鄭金定、陳子鈴所另各自賠償、給付之金額，常華公司依舊保有犯罪所得，為貫徹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自不於常華公司之犯罪所得扣除，併此敘明。

(三)扣案物不予沒收之說明

1.扣案附表四（四）編號5、6常華公司帳戶（扣押金額分為0元、0.74美元）部分：

編號6帳戶經被告陳緯宸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編號1、6這2個帳戶沒有提供給貸與人匯款之用，與長華公司眾籌資方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九第385至386頁），且蒞庭公訴檢察官亦當庭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前審卷九第386頁），又起訴書亦載明：上開2帳戶內之現金，均為保全追徵所扣押被告陳緯宸之財產，待宣告追徵犯罪所得後供執行追徵；另編號5所示常華公司帳戶部分，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

犯行有何關連，且扣押金額為0元，故不予宣告沒收。

2.其餘附表四所示扣案物品部分：

其餘附表四所示扣案物品，其中附表四（一）編號3、7、14、33、35所示之物、附表四㈢編號1至5所示之物，分為被告陳緯宸、鄭金定所有，且經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判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陳緯宸、鄭金定項下宣告沒收確定；其他物品與本案欠缺直接關連性，甚且早經檢察官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或另以裁定發還（均見附表四備註欄，其中附表四（四）編號1帳戶編號2至4、7至11所示帳戶部分，業經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分別函請相關銀行解除扣押在案，另編號12所示之物，業據陳廣榮於110年11月25日領回），或僅係本案之書證、物證，而均無從於本案常華公司項下宣告沒收，亦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億芳

法　官　林婉昀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俊亦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銀行法第127條之4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

附表甲

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	附註：計算式
新臺幣83,764,077元	下列附表一至附表三之各項總額分為： 借貸總額(不含續約)為66,754,900元； 續約總額為22,550,000元； 借貸總額(含續約)為89,304,900元； 於本院前審已還款總額為5,540,823元； 借貸總額(含續約)扣掉上述已還款總額為83,764,077元

附表一：

編號	貸與人	招攬人相關人	借款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鄭金定收取的佣金】	已還本金(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陳芳	鄭金定	1.105/4/1匯款 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2.105/4/29匯款300,000	31,250元	1.被告鄭金定調查供述（109年度偵字第13569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185-187、191頁） 2.被告鄭金定偵訊供述（偵一卷第253頁，已具結第257頁） 3.被告鄭金定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5、169頁）	

			元（編號：L0000000）、【15,000元】 續約： 1.106/4/30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0）、【14,000元】 2.106/4/30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0）、【21,000元】		4.證人陳緯宸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310頁，已具結第333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9.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10.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11-61頁） 11.扣押物編號1-58-33、1-58-38、1-59-7（陳芳）投資方案申請書、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5-87、91-97頁）（同偵一卷第275-281頁） 12.證人陳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89頁）	
2	蔡淑卿	鄭金定	1.105/4/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100,000元	1.證人蔡淑卿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3-32頁，已具結第101頁） 2.被告鄭金定偵訊供述（109年度偵字第13569號卷二(下稱偵二卷)第567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65-91頁） 9.扣押物編號1-58-44（蔡淑卿）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109-143頁） 10.（蔡淑卿）生活禪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101-105頁） 11.證人蔡淑卿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107頁）	
3	楊逸星	王素慧（招攬） 鄭金定	1.105/4/1匯款150,000元（編號：L0000000）、【7,500元】	150,000元	1.證人楊逸星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2-39頁，已具結第103頁） 2.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3.證人王素慧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78-83頁，已具結第11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95-117、127頁）	

					10.扣押物編號1-58-34（楊逸星）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145-177、181-183頁） 11.證人楊逸星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179頁）	
4	陳夏珠	王素慧(招攬)鄭金定	1.105/4/6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15,000元】	300,000元	1.證人陳夏珠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280-285頁，已具結第459頁） 2.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121-145頁） 9.扣押物編號1-58-43（陳夏珠）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185-225頁）（同調查卷第307-310頁） 10.證人陳夏珠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219頁）	
5	林春廷	莊文宗(招攬)	1.105/4/7匯款500,000元（編號：L000000）、【15,000元】	500,000元	1.證人林春廷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44頁，已具結第105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	

		鄭金定			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149-173頁） 8.扣押物編號1-58-42（林春廷）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227-249頁） 9.證人林春廷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247頁）	
6	余雪招	王素慧(招攬)鄭金定	1.105/4/7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5,000元】	100,000元	1.證人余雪招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44-49頁，已具結第107頁） 2.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3.證人王素慧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78-83頁，已具結第11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177-201頁） 10.扣押物編號1-58-41（余雪招）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251-291頁）（同調查卷第303-306頁、偵一卷第283-286頁） 11.證人余雪招農會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285頁）	
7	劉月柳	王素慧（招攬）鄭金定	1.105/4/8匯款 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2.105/6/29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400,000元	1.證人劉月柳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50-57頁，已具結第109頁） 2.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3.證人王素慧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78-83頁，已具結第11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205-235頁） 10.扣押物編號1-58-40、1-58-49（劉月柳）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293-325、329-369頁）（同調查卷第299-302頁、偵一卷第287-290頁）	

					11.證人劉月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327頁）（同贓證物卷一第371頁）	
8	葉軒豪(黃秀美以兒子葉軒豪名義借貸)	鄭金定	1.105/4/26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7,000元】 2.105/7/4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2,1000元】 續約： 1.106/4/30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7,000元】	25,000元	1.證人黃秀美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57-66頁，已具結第111頁） 2.證人葉軒豪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72-282頁，已具結第308頁） 3.被告鄭金定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85-187、191頁） 4.被告鄭金定偵訊供述（偵一卷第253頁，已具結第257頁、偵二卷第567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9.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10.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239-283頁） 11.扣押物編號1-58-39、1-58-48（葉軒豪）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373-427、431頁） 12.扣押物編號、1-59-12（葉軒豪）生活禪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433-437頁） 13.證人黃秀美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429頁） 14.證人葉軒豪中華郵證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439頁）	

9	朱軒	鄭金定	1.105/5/4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7,000元】 續約： 1.106/5/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7,000元】	6,250元	1.證人朱軒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285-304頁，已具結第461頁） 2.被告鄭金定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85-187、191頁） 3.被告鄭金定偵訊供述（偵一卷第253頁，已具結第257頁、偵二卷第56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287-331頁） 10.扣押物編號1-58-37（朱軒）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441-479頁） 11.扣押物編號1-59-13（朱軒）生活禪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481-483頁） 12.證人朱軒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485頁）	
10	陳協鴻	莊文宗(招攬)鄭金定	1.105/5/5匯款400,000元（編號：L0000000）、【12,000元】	400,000元	1.證人陳協鴻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66-71頁，已具結第113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	

					（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335-359頁） 8.扣押物編號1-58-36（陳協鴻）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487-513頁） 9.證人陳協鴻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511頁）（同贓證物卷一第513頁）	
11	楊曾美津	陳芳(招攬)鄭金定	1.105/5/6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10,000元】	200,000元	1.證人楊曾美津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71-75頁，已具結第115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363-387頁） 8.扣押物編號1-58-35（楊曾美津）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515-547、550-551頁）	

					9.證人楊曾美津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549頁）	
12	王素慧	鄭金定	1.105/5/18匯款600,000元（編號：L0000000）、【30,000元】	600,000元	1.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5-508頁，已具結第511頁） 2.證人王素慧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75-85頁，已具結第117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391-437頁） 9.（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10.扣押物編號1-58-54（王素慧）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553-589頁）（同調查卷第193-204、227-238、259-269頁、偵一卷第469-478頁） 11.扣押物編號1-59-4（王素慧）生活禪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調查卷第205-207頁）（同調查卷第239-241、275-278頁、偵一卷第479-481頁、贓證物卷一第593-595頁）	

					12.證人王素慧合庫鳳山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調查卷第271-272頁、贓證物卷一第597頁） 13.證人王素慧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591頁）	
13	王銘琴	王素慧（招攬）鄭金定	1.105/6/1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10,000元】	200,000元	1.證人王銘琴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1-502頁，已具結第513頁） 2.證人王銘琴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85-93頁，已具結第119頁） 3.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4.證人王素慧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78-83頁，已具結第117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9.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10.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441-471頁） 11.扣押物編號1-58-53（王銘琴）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599-639頁）（同調查卷第475-486頁、偵一卷第451-462頁） 12.扣押物編號1-59-10（王銘琴）生活禪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643-647頁）（同調查卷第279-282頁）	

					1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06000351號函暨（戶名：王銘琴；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311-317頁） 14.證人王銘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641頁）	
14	孫宏玉	王素慧（招攬）鄭金定	1.105/6/2匯款 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2.105/8/29匯款 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3.105/8/30匯款 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4.105/11/24匯款1,500,000元（編號：LC105001）、【0元】 續約： 1.開立本票2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2.開立本票200,000元	100,000元	1.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2.證人王素慧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78-83頁，已具結第117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397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475-511頁） 9.（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10.扣押物編號1-58-27、1-58-30、1-58-52（孫宏玉）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651-729頁）	

			（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11.扣押物編號1-59-11（孫宏玉）生活禪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731-735頁）（同調查卷第283-286頁） 12.證人孫宏玉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731頁）	
15	劉文娟	王銘琴（招攬）鄭金定	1.105/6/29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200,000元	1.證人劉文娟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93-98頁，已具結第121頁） 2.證人王銘琴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2頁，已具結第513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515-539頁） 9.扣押物編號1-58-51（劉文娟）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一第737-773、775頁）（同調查卷第491-494頁） 10.證人劉文娟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一第774頁）	
16	王舜弘（吳美華以兒子的名義借貸）	王銘琴（招攬）	1.105/6/29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6,715元	1.證人吳美華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00-206頁，已具結第287頁） 2.證人王銘琴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2頁，已具結第513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	

		鄭金定			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吳美華(王舜弘)銷貨明細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123-125頁、本院卷二第543-569頁） 9.（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10.扣押物編號1-58-50（王舜弘）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二第5-25頁） 11.扣押物編號1-59-9（王舜弘）生活禪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27-33頁）（同調查卷第495-496頁） 12.證人王舜弘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35頁）	
17	李華英	陳美玲(招攬)鄭金定	1.105/7/6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3,000元】 2.105/7/19匯款100,000元（編號：L	0元	1.證人陳美玲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1頁，已具結第509頁） 2.證人陳美玲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15、225頁，已具結第29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0000000）、【3,000元】 3.105/8/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4.105/8/5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5.105/8/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續約： 1.106/7/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元】 2.106/7/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元】 3.106/8/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元】 4.106/8/31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397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703-729頁） 9.扣押物編號1-58-24、1-58-45、1-58-47、1-58-56、1-58-58（李華英）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37-219頁）（同調查卷第539-542、547-550頁） 10.扣押物編號1-59-8（李華英）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220-223頁） 11.證人李華英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177頁） 12.證人李華英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225頁）	

			0）、【0元】 5.106/8/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元】			
18	黃潘雪玉	陳美玲（招攬） 鄭金定	1.105/7/18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3,000元】 續約： 1.107/6/12開立本票1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0元	1.證人陳美玲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1頁，已具結第509頁） 2.證人陳美玲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15、225頁，已具結第29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733-755頁） 9.扣押物編號1-58-46（黃潘雪玉）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227-241、245-255頁）（同調查卷第543-546頁） 10.證人黃潘雪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243頁）	
19	林茂壽	陳芳（招攬）	1.105/7/19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	0元	1.證人陳信孛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25頁，已具結第63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	

		鄭金定	【10,000元】 2.105/8/30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續約： 1.106/7/31開立本票2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2.106/8/31開立本票2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7-29頁） 8.（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9.扣押物編號1-58-26、1-58-64（林茂壽）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257-311頁） 10.扣押物編號1-29（林茂壽）本票2張（金訴十卷第25-26頁） 11.證人林茂壽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277頁）（同贓證物二卷第303頁）	
20	劉美珍	陳美玲（招攬）鄭金定	1.105/7/26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續約： 1.106/7/31匯款200,000元（編號：L	0元	1.證人劉美珍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06-211頁，已具結第289頁） 2.證人陳美玲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1頁，已具結第509頁） 3.證人陳美玲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15、218-219、223-225頁，已具結第291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	

			B105004）、【0元】		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75-99頁） 10.扣押物編號1-58-62（劉美珍）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313-331、335-341頁）（同調查卷第535-538頁） 11.證人劉美珍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333頁）	
21	王美鳳	王素慧(招攬)鄭金定	1.105/7/26匯款150,000元（編號：L0000000）、【7,500元】 2.105/7/29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續約： 1.開立本票15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89,000元	1.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1.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2.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3.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4.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397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5.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2.開立本票200,000元（換LB0000000的本票）、【0元】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103-135頁） 7.（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8.扣押物編號1-58-59、1-58-61（王美鳳）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343-391頁） 9.扣押物編號1-59-23（王美鳳）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調查卷第287-290頁）（同贓證物二卷第392-395頁） 10.證人王美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392頁）	
22	陳甯馨	鄭金定	1.105/7/26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2.105/9/26匯款400,000元（編號：LB105001）、【0元】 續約： 1.106/7/31匯款100,000元（編號：LB105003）、【0元】 2.開立本票400,000元（與LB105003合併開一張50萬）（換LB105001的	131,500元	1.證人陳美玲偵訊證述（偵一卷第499-501頁，已具結第509頁） 2.證人陳美玲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11-227頁，已具結第291頁） 3.被告鄭金定偵訊供述（偵二卷第565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397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陳美玲）支付憑	陳美玲為陳甯馨之妻

			本票）、【0元】		證、109年12月30日還款收據、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139、229頁、本院卷三第139-183頁） 10.扣押物編號1-58-63（陳甯馨）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397-435頁）（同調查卷第97-98、165-166、521-531頁、偵一卷第437-446頁） 11.扣押物編號1-59-2（琴玲企業社/陳美玲）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贓證物二卷第447-451、455-459頁） 12.扣押物編號1-59-18（陳甯馨）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承諾書（贓證物二卷第436-439、445頁） 13.證人陳甯馨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調查卷第533頁、贓證物二卷第441頁）（同偵一卷第447頁） 14.證人陳美玲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453頁）	
23	柯美秀	王素慧（招攬）鄭金定	1.105/7/27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續約： 1.106/7/31開立本票1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0元	1.證人柯美秀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40-244頁，已具結第296頁） 2.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397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187-209頁） 9.扣押物編號1-58-60（柯美秀）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461-489頁）（同調查卷第311-314頁） 10.扣押物編號1-29（柯美秀）本票1張（金訴十卷第30頁） 11.證人柯美秀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481頁）	
24	林憲昭	鄭金定	1.105/8/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250元	1.證人林憲昭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45-250頁，已具結第298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247-283頁） 8.扣押物編號1-58-57（林憲昭）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491-515頁） 9.扣押物編號1-59-19（林憲昭）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517-523頁） 10.證人林憲昭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523頁）	
25	薛琇霞	鄭	1.105/8/22	30,000	1.被告鄭金定偵訊供述（偵二卷第567	薛琇

		金定	匯款700,000元（編號：L0000000）、【49,000元】	元	頁） 2.證人李建華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56-259、262-263頁，已具結第30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287-313頁） 9.（薛琇霞、顏國裕、李建華、朱忠楠）於106年11月14日與被告長華公司、陳緯宸、陳瑞鋒簽定之本票、協議分期償還契約書（108年度他字第2817號卷(下稱他二卷)第243-257頁） 10.扣押物編號1-58-55（薛琇霞）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525-561頁） 11.扣押物編號1-59-20（薛琇霞）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563-571頁） 1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儲字第1090105066號函暨（戶名：薛琇霞；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89-292頁） 13.證人薛琇霞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569頁）	霞為李建華之妻
26	郭育佑	朱	1.105/8/23	6,250	1.證人郭育佑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	

		軒（招攬）鄭金定	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7,000元】 續約： 1.106/8/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元】	元	第274-280頁，已具結第463頁） 2.證人朱軒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291-294、299-301、303頁，已具結第46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317-347頁） 9.扣押物編號1-58-32（吳育佑/郭育佑）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573-615頁） 10.證人郭育佑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577頁）	
27	陳靜蘭	鄭金定	1.105/8/25匯款250,000元（編號：L0000000）、【17,500元】	15,625元	1.證人陳靜蘭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2-504頁，已具結第515頁） 2.證人陳靜蘭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50-255頁，已具結第300頁、本院卷九第362-371頁，已具結第387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351-381頁） 9.扣押物編號1-58-31（陳靜蘭）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617-640頁）（同調查卷第599-608頁、偵一卷第423-432頁） 10.合庫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合金楠梓字第11036490001號函暨（戶名：陳靜蘭；帳號：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327-330頁） 11.證人陳靜蘭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633頁）	
28	陳芳淇	孫宏玉(招攬)鄭金定	1.105/8/29匯款150,000元（編號：L0000000）、【7,500元】 2.105/8/31匯款350,000元（編號：L0000000）、【17,500元】 3.105/9/2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15,000元】 續約：	47,000元	1.證人陳芳淇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34-240頁，已具結第294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397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32投資人陳良進部分經蒞庭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陳芳淇（本院卷

			1.106/8/31開立本票15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2.106/8/31開立本票35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3.106/8/31開立本票3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385-411頁） 8.（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9.扣押物編號1-58-20、1-58-23、1-58-29（陳芳淇）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641-716頁） 10.扣押物編號1-29（陳芳淇）本票3張（金訴十卷第27-29頁） 11.證人陳良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644頁）	十第63頁）
29	王金茂	陳美玲（招攬）鄭金定	1.105/8/29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續約： 1.106/8/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元】 2.107/6/12開立本票100,000元(換L0000000-0的本票)、【0元】	0元	1.證人王金茂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64-269頁，已具結第304頁） 2.證人陳美玲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15、225頁，已具結第29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415-437頁）	

					9.扣押物編號1-58-28（王金茂）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717-740頁） 10.扣押物編號1-59-24、1-59-29（王金茂）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741-751頁） 11.證人王金茂大眾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743頁）	
30	顏莊素珍	陳美玲、王金茂（招攬）鄭金定	1.105/8/29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續約： 1.106/8/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元】 2.107/6/12開立本票100,000元(換L0000000-0的本票)、【0元】	0元	1.證人顏莊素珍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69-272頁，已具結第306頁） 2.證人陳美玲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15、225頁，已具結第29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441-463頁） 9.扣押物編號1-58-19（顏莊素珍）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753-776頁） 10.扣押物編號1-59-30、1-59-31（顏莊素珍）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二卷第777-787頁） 11.證人顏莊素珍大眾銀行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二卷第779頁）	
31	吳季祐	朱軒	1.105/8/30匯款100,000元（編號：L	6,250元	1.證人朱軒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第291-294、299-301、303頁頁，已具結第461頁）	

		（招攬）鄭金定	0000000）、【7,000元】 續約： 1.106/8/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0）、【0元】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467-497頁） 8.扣押物編號1-58-25（吳季祐）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5-46頁） 9.證人吳季祐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37頁）	
32	王玲曼	鄭金定	1.105/8/31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250元	1.證人王玲曼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12-20頁，已具結第61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501-531頁） 8.扣押物編號1-58-22（王玲曼）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47-61、65-70頁） 9.證人王玲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63頁）	
33	陳啓中	王素慧（招攬）鄭金定	1.105/8/31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續約： 1.106/8/31開立本票2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0元	1.證人陳啟中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41-347頁，已具結第448頁） 2.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508頁，已具結第511頁） 3.證人王素慧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78-83頁，已具結第11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及其他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397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535-555頁） 10.（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11.扣押物編號1-58-21（陳啟中）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71-77、80-96	

					頁）（同調查卷第295-297頁） 12.扣押物編號1-29（陳啟中）本票1張（金訴十卷第24頁） 13.證人陳啟中大眾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79頁）	
34	顏國裕（李建華以顏國裕之名義借貸）	鄭金定	1.105/9/13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42,000元】	0元	1.證人李建華偵訊證述（他二卷第233頁，已具結第241頁） 2.證人李建華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56-258、262-263頁，已具結第30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559-577頁） 9.（薛琇霞、顏國裕、李建華、朱忠楠）於106年11月14日與被告長華公司、陳緯宸、陳瑞鋒簽定之本票、協議分期償還契約書（他二卷第243-257頁） 10.扣押物編號1-58-18（顏國裕）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97-120頁） 1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109九如字第109JE03038號函暨（戶名：顏國裕；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83-287頁）	

					12.證人顏國裕臺灣企銀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113頁）	
35	周聲憲	楊繼存(招攬)鄭金定	1.105/10/4匯款500,000元（編號：L0000000）、【25,000元】	31,250元	1.證人周聲憲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47-356頁，已具結第450頁） 2.證人楊繼存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5頁，已具結第517頁） 3.證人楊繼存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158-159、169頁，已具結第22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581-607頁） 10.扣押物編號1-58-17（周聲憲）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121-146頁）（同調查卷第585-588頁） 11.證人周聲憲臺灣企銀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145頁）	
36	曾崑祐(王銘琴以兒子曾崑祐之名義借貸)	鄭金定	1.105/10/5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4,000元】	0元	1.證人王銘琴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85-93頁，已具結第119頁） 1.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2.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	

					（調查卷第707-711頁） 3.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4.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5.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643-663頁） 7.（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8.扣押物編號1-58-16（曹崑祐）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147-168頁） 9.扣押物編號1-59-25（曾崑祐）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169-173頁）（同調查卷第497-500頁、偵一卷第463-465頁） 10.證人曾崑祐新光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及存摺封面（調查卷第503-504頁、贓證物卷三第175頁）	
37	楊繼存	鄭金定	1.105/10/5匯款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12,500元	1.證人楊繼存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4-505頁，已具結第517頁） 2.證人楊繼存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156-170頁，已具結第227頁） 3.被告鄭金定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85-187、191頁） 4.被告鄭金定偵訊供述（偵一卷第253頁，已具結第257頁、偵二卷第565-567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9.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10.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667-693頁） 11.扣押物編號1-58-15（楊繼存）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177-202頁）（同調查卷第565-574頁、偵一卷第413-420、411-412頁） 12.證人許弘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調查卷第577頁） 1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儲字第1100013901號函暨 （戶名：楊繼存；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319-326頁） 14.證人楊繼存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199頁）	
38	李建華	鄭金定	1.105/10/12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21,000元】	300,000元	1.證人李建華偵訊證述（他二卷第229-233頁，已具結第241頁） 2.證人李建華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55-264頁，已具結第30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697-725頁） 9.（薛琇霞、顏國裕、李建華、朱忠楠）於106年11月14日與被告長華公司、陳緯宸、陳瑞鋒簽定之本票、協議分期償還契約書（他二卷第243-257頁） 10.扣押物編號1-58-14（李建華）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203-222頁） 11.扣押物編號1-59-33（李建華）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223-227頁） 12.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23380號函暨（戶名：李建華；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77-280頁） 13.證人李建華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227頁） 1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儲字第1090256760號函暨（戶名：李建華；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81-282頁）	
39	陳依潔	楊繼存(招攬)鄭金定	1.105/10/20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250元	1.證人陳依潔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56-361頁，已具結第452頁） 2.證人楊繼存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5頁，已具結第517頁） 3.證人楊繼存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158-159、169頁，已具結第22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	

					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729-755頁） 10.扣押物編號1-58-13（陳依潔）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229-250頁）（同調查卷第581-584頁） 11.證人陳依潔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241頁）	
40	蘇珈琪	黃英嘉(招攬)鄭金定	1.105/12/5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2.106/4/10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12,500元	1.證人蘇珈琪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69-373頁，已具結第456頁） 2.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3-396、408-409頁，已具結第46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39-61頁） 9.扣押物編號1-58-10（蘇珈琪）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251-265、269-274頁） 10.證人蘇珈琪臺灣企銀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267頁）	
41	趙曉娟	黃英嘉（招攬）鄭金定	1.105/12/5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250元	1.證人趙曉娟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38-339、373-380、387-388頁，已具結第458頁） 2.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3-396、408-409頁，已具結第46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65-87頁） 9.扣押物編號1-58-12（趙曉娟）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275-296頁） 10.證人趙曉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294頁）	
42	趙雅芳	黃英	1.105/12/5匯款100,000	6,250元	1.證人趙雅芳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81-389頁，已具結第460頁）	

		嘉（招攬）鄭金定	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2.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3-396、408-409頁，已具結第46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91-113頁） 9.扣押物編號1-58-11（趙雅芳）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297-318頁） 10.證人趙雅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316頁）	
43	黃寧甄（黃英嘉與黃寧甄共同出資借貸）	鄭金定	1.105/12/5交付200,000元（編號：L0000000）、【10,000元】	12,500元	1.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89-411頁，已具結第462頁） 2.證人黃寧甄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411-426頁，已具結第464頁） 3.被告鄭金定偵訊供述（偵一卷第253頁，已具結第25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117-139頁） 10.扣押物編號1-58-9（黃寧甄）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319-342頁） 11.扣押物編號1-59-26（黃英嘉）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343-349頁） 12.證人黃寧甄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調查卷第439-443頁）	
44	涂麗芬	黃英嘉(招攬)鄭金定	1.105/12/5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2.105/12/27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12,500元	1.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3-396、408-409頁，已具結第462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143-165頁）	

					8.扣押物編號1-58-1、1-58-8（涂麗芬）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351-363、367-400頁）（同偵一卷第87-97頁） 9.證人涂麗芬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贓證物卷三第365、369頁）	
45	鄭夙惠	黃英嘉（招攬）鄭金定	1.105/12/16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15,000元】	18,750元	1.證人鄭夙惠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426-433頁，已具結第466頁） 2.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3-396、408-409頁，已具結第46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195-217頁） 9.扣押物編號1-58-7（鄭夙惠）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401-424頁） 10.證人鄭夙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405頁）	
46	鄭凱文	黃英嘉（招攬）鄭金定	1.105/12/19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250元	1.證人鄭凱文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433-439頁，已具結第468頁） 2.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3-396、408-409頁，已具結第46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	

					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221-243頁） 9.扣押物編號1-58-6（鄭凱文）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425-446頁） 10.證人鄭凱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439頁）	
47	李秀芳	黃英嘉(招攬)鄭金定	1.105/12/20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250元	1.證人李秀芳偵訊證述（他二卷第265-267頁，已具結第269頁） 2.證人李秀芳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439-444頁，已具結第470頁） 3.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3-396、408-409頁，已具結第462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	

					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247-269頁） 10.扣押物編號1-58-5（李秀芳）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447-468頁）（同調查卷第401-407頁） 11.證人李秀芳109年5月5日提供之本票裁定資料影本1份（調查卷第409-419頁） 12.證人李秀芳109年5月5日提供之李秀芳、長華公司匯款札記影本1份（調查卷第421頁） 1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095000272號函暨（戶名：李秀芳；帳號：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95-310頁） 14.證人李秀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461頁）	
48	陳信孛	陳芳（招攬）鄭金定	1.105/12/20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21,000元】	0元	1.證人陳信孛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21-26頁，已具結第63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273-293頁） 8.扣押物編號1-58-4（陳信孛）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469-488頁） 9.扣押物編號1-59-15（陳信孛）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489-498頁）	
49	陳語彤	招攬人不詳鄭金定	1.105/12/23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15,000元】	18,750元	1.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2.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3.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4.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5.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299-321頁） 7.扣押物編號1-58-3（陳語彤）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499-511、515-526頁） 8.證人陳語彤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贓證物卷三第513頁）	
50	廖秀華	招攬人不詳鄭金定	1.105/12/27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250元	1.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2.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3.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4.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5.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325-347頁） 7.扣押物編號1-58-2（廖秀華）投資方案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527-548頁）	
51	王慶山	陳芳(招攬)鄭金定	1.106/1/6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7,000元】	6,250元	1.證人王慶山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32-37頁，已具結第67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369-389頁） 8.（王慶山）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貸合意書、本票、專任顧問合約書（本院卷八第101-113頁）	
52	林佳伶	朱軒(招攬)	1.106/1/24匯款100,000元（編號：L	6,250元	1.證人林佳伶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171-175頁，已具結第229頁） 2.證人朱軒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300-301、303頁，已具結第461頁）	

		鄭金定	0000000）、【7,000元】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扣押物編號4-5名單2張（偵一卷第199-201頁）（同本院卷九第213-21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409-429頁）	
53	蔡炎岑	黃英嘉(招攬)鄭金定	1.106/2/18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6,250元	1.證人蔡炎岑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37-43頁，已具結第69頁） 2.證人黃英嘉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93-396、408-409頁，已具結第462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433-451頁）	

54	呂彩雪	吳淑惠（招攬）鄭金定	1.106/3/1匯款800,000元（編號：L000000）、【40,000元】 續約： 1.107/12/6開立本票8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50,000元	1.證人吳淑惠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43-52頁，已具結第71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455-473頁） 7.（呂彩雪）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輔導諮商專任顧問申請書、借貸匯款同意書、借貸合意書、本票、專任顧問合約書（本院卷八第425-434頁）	
55	陳瓊玫	陳靜蘭（招攬）鄭金定	1.106/4/6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21,000元】	18,750元	1.證人陳瓊玫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305-311頁，已具結第379頁） 2.證人陳靜蘭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3-504頁，已具結第515頁） 3.證人陳靜蘭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364-370頁，已具結第387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	

					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491-507頁） 9.扣押物編號1-59-32（陳瓊玫）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員報聘申請書（贓證物卷三第549-553頁）（同調查卷第613-614頁、偵一卷第433-434頁）	
56	楊素智	陳靜蘭(招攬)鄭金定	1.106/4/11匯款300,000元（編號：L0000000）、【21,000元】	18,750元	1.證人陳靜蘭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362-369頁，已具結第387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511-525頁）	
57	張欽石	吳淑惠(招攬)鄭金定	1.106/4/12匯款400,000元（編號：L0000000）、【20,000元】 續約： 1.107/12/6開立本票4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44,000元	1.證人吳淑惠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43-52頁，已具結第71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529-537頁） 7.（張欽石）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輔導諮商專任顧問申請書、借貸匯款同意書、借貸合意書、本票、專任顧問合約書（本院卷八第435-443頁）	
58	朱忠楠	李建華（招攬）鄭金定	1.106/4/19匯款500,000元（編號：L0000000）、【35,000元】	0元	1.證人朱忠楠偵訊證述（他二卷第229、231-232頁，已具結第239頁） 2.證人朱忠楠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181-186頁，已具結第233頁） 3.證人李建華偵訊證述（他二卷第232頁，已具結第241頁） 4.證人李建華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56、259頁，已具結第302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565-569頁） 10.（薛琇霞、顏國裕、李建華、朱忠楠）於106年11月14日與被告長華公司、陳緯宸、陳瑞鋒簽定之本票、協議分期償還契約書（他二卷第243-257頁）	

					11.（薛琇霞、顏國裕、李建華、朱忠楠）108年07月08日提出之證物1~2（108年度他字第2558號卷(下稱他一卷)第9-15、25-29頁）(同調查卷第365-371頁) 12.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2019/10/23一潮州字第00175號函暨交易明細（戶名：朱忠楠；帳號：00000000000號）（本院卷一第271-276頁）	
59	趙李麗花	趙雅芳(招攬)鄭金定	1.106/4/20匯款150,000元（編號：L0000000）、【7,500元】	9,375元	1.證人趙雅芳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82-384頁，已具結第460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573-587頁） 7.（趙李麗花）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貸合意書、本票、專任顧問合約書（本院卷七第472-478頁）	
60	林美鳳	陳芳(招攬)鄭金定	1.106/5/16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7,000元】	6,250元	1.證人林美鳳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175-181頁，已具結第231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607-619頁） 7.（林美鳳）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貸合意書、本票、專任顧問合約書（本院卷八第239-251頁）（同本院卷八第頁253）	
61	趙淑玲	趙雅芳(招攬)鄭金定	1.106/5/18匯款150,000元（編號：L0000000）、【7,500元】	9,375	1.證人趙雅芳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82-384頁，已具結第460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623-635頁） 7.（趙淑玲）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貸合意書、本票、專任顧問合約書（本院卷七第480-486頁）	
62	廖玉如	吳淑惠(招攬)	1.106/5/25匯款100,000元（編號：L0000000）、【5,000元】 續約：	6,250元	1.證人吳淑惠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43-52頁，已具結第71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	

		鄭金定	1.107/12/6開立本票100,000元（換L0000000的本票）、【0元】		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明細表-鄭金定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85-389頁、本院卷七第490-504、506-508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639-651頁） 7.（廖玉如）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輔導諮商專任顧問申請書、借貸匯款同意書、借貸合意書、本票、專任顧問合約書（本院卷八第445-453頁）	
			鄭金定收取的佣金總額：921,500元			

附表二：

編號	貸與人	招攬人相關人	借款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陳子鈴收取的佣金、業績獎金】	已還本金（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張詠晴	陳子鈴	1.105/6/30匯款1,000,000元（編號：LA105002）、【140,000元、10,000元】 2.105/10/26匯款500,000元（編號：LA105018）、	504,000元	1.證人張詠晴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476-494頁，已具結第497頁） 2.被告陳子鈴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0-19頁） 3.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4.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5.被告陳子鈴本院審理中供述（本院卷七第20-21頁）	原起訴書記載不含續約的借貸金額為170萬元，

			【　75,000元、0元】 續約： 1.106/6/30匯款 700,000元（編號：LA000000-0）、【98,000元、0元】		6.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7.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8.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9.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10.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張詠晴）新光銀行存入憑條、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135頁、本院卷二第651-699頁） 11.張詠晴所簽定之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貸合意書2份（本院卷八第507-511頁） 12.張詠晴提供之存摺內頁、代收票據明細表（本院卷八第517-535頁）	經蒞庭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150萬元（本院卷五第19頁）
2	許李月	陳子鈴	1.105/7/22匯款300,000元（編號：LA105007）、【　33,000元、3,000元】 2.105/10/27匯款400,000元（編號：LA105021）、【　48,000元、0元】 3.106/3/2匯款1,000,000元（編號：LA105038）、	36,000元	1.證人許李月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六第163-173頁，已具結第177頁） 2.被告陳子鈴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0-19頁） 3.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4.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 120,000元、0元】 4.106/3/31匯款1,000,000元（編號：LA105043）、【120,000元、0元】 5.106/4/28匯款1,000,000元（編號：LA105053）、【110,000元、0元】 6.106/8/2匯款500,000元（編號：LA105061）、【 50,000元、0元】 7.106/10/16匯款374,900元、【0元、0元】 續約： 6.106/7/22匯款300,000元（編號：LA000000-0）、【30,000元、0元】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許李月）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137頁、本院卷三第33-71頁） 10.許李月於111年4月18日庭呈之長華公司於106年03月02日開立457萬4900元（票號：0000000，兌現日期：110年元月18日）本票乙紙（本院卷六第185頁） 11.許李月所簽定之借貸合意書、專任顧問合約書、長華公司開立之本票（本院卷六第187-271頁） 12.（匯款人：許李月；收款人：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匯款金額：37萬4900元）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六第315頁） 13.（答話人：許李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04月21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本院卷六第311頁） 14.（答話人：許李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04月25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本院卷六第317頁）	
3	盧富美	陳子鈴	1.105/7/29匯款1,000,000元（編號：LA105009）、【140,000元、10,000元】	0元	1.證人盧富美偵訊證述（他二卷第229、233-235頁，已具結第237頁） 2.證人盧富美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六第128-143頁，已具結第179頁） 3.被告陳子鈴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0-19頁）	

			2.105/8/2匯款2,000,000元（編號：LA105011）、【280,000元、20,000元】 3.105/8/10匯款2,000,000元（編號：LA105013）、【280,000元、20,000元】 4.106/2/23匯款500,000元（編號：LA105035）、【 75,000元、0元】 5.106/2/23匯款500,000元（編號：LA105036）、【 75,000元、0元】 6.106/4/25匯款500,000元（編號：LA105051）、【 75,000元、0元】 續約： 1.106/7/29匯款1,000,000元（編號：LA000000-0）、【140,000元、0元】		4.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5.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6.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7.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8.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9.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10.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213-243頁） 11.（盧富美）108年08月28日提出之告證一~七（他二卷第9-125頁） 12.證人盧富美109年5月5日提供之郵局存摺影本資料5張-領取長華公司發放的紅利的影本紀錄（調查卷第323-331頁） 13.（戶名：盧富美；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65-270頁）	

			2.106/8/2匯款2,000,000元（編號：LA000000-0）、【280,000元、0元】 3.106/8/10匯款2,000,000元（編號：LA000000-0）、【0元、0元】			
4	林文淋	陳子鈴	1.105/10/4匯款150,000元（編號：LA105016）、【16,500元、1500元】	60,000元	1.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2.被告陳子鈴本院審理中供述（本院卷七第20-2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611-639頁）	
5	葉庭錚	第1次陳子鈴招攬、第2、	1.105/10/24匯款500,000元（編號：LA105017）、【50,000元、0元】	0元	1.證人葉庭錚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六第144-153、162-163頁，已具結第181頁） 2.證人郭信志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六第153-163頁，已具結第183頁） 3.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3、4次陳緯宸招攬陳子鈴	2.106/3/28匯款1,000,000元（編號：LA105041）、【100,000元、0元】 3.106/4/19匯款1,800,000元（編號：LA105048）、【180,000元、0元】 4.106/6/13匯款1,800,000元（編號：LA105059）、【180,000元、0元】		4.證人呂姿蓁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326頁，已具結第335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785-809頁） 10.證人葉庭錚所簽定之借貸合意書、長華公司開立之本票（本院卷六第329-359頁） 11.證人葉庭錚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院卷六第319-327頁）	
6	劉慧妙	張詠晴（招攬）陳子鈴	1.105/10/26匯款200,000元（編號：LA105020）、【 30,000元、0元】 2.106/8/3匯款100,000元（編號：LA105062 ）、【 14,000元、0元】	13,000元	1.證人張詠晴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484-492頁，已具結第497頁） 2.證人呂姿蓁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327頁，已具結第335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	

					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813-837頁） 8.證人劉慧妙所簽定之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任顧問合約書（編號：LA105062）、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立之本票2張（本院卷八第513頁）	
7	張徐香	張詠晴（招攬）陳子鈴	1.105/10/26匯款200,000元（編號：LA105019）、【 30,000元、0元】	9,000元	1.證人張詠晴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476-481、490、492頁，已具結第497頁） 2.證人呂姿蓁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327頁，已具結第335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841-869頁） 8.證人張徐香所簽定之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貸合意書（本院卷八第503-505頁）	
8	黃羽伶	陳子鈴	1.105/11/3匯款100,000元（編號：LA105023）、【9,000元、0元】	100,000元	1.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2.被告陳子鈴本院審理中供述（本院卷七第20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	

					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873-895頁）	
9	陳冠升	陳子鈴	1.105/11/24匯款200,000元（編號：LA105026）、【 24,000元、0元】	24,000元	1.被告陳子鈴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1-19頁） 2.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3.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4.被告陳子鈴本院審理中供述（本院卷七第20-21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7-35頁）	
10	涂素真	陳子鈴	1.105/12/12匯款250,000	71,000元	1.被告陳子鈴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1-19頁）	

			元（編號：LA105029）、【 37,500元、0元】 2.106/2/18匯款300,000元（編號：LA105034）、【 45,000元、0元】 3.106/5/25匯款550,000元（編號：LA105057）、【 82,500元、0元】		2.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3.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4.被告陳子鈴本院審理中供述（本院卷七第20-21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涂素真）存款人收執聯、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141頁、本院卷四第169-191頁）	
11	黃俐雁	陳子鈴	1.106/4/6匯款200,000元（編號：LA105045）、【24,000元、0元】	0元	1.被告陳子鈴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1-19頁） 2.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3.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4.被告陳子鈴本院審理中供述（本院卷七第20-21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477-487頁）	
12	莊存賢	陳子鈴	1.106/4/18匯款2,800,000元（編號：LA105047）、【420,000元、0元】 2.106/4/21匯款200,000元（編號：LA105049）、【30,000元、0元】 3.106/5/22匯款150,000元（編號：LA105056）、【22,500元、0元】 4.106/7/10匯款180,000元（編號：LA105060）、【25,200元、0元】 5.106/10/26匯款250,000元、【0元、0元】	0元	1.被告陳子鈴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1-19頁） 2.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3.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4.被告陳子鈴本院審理中供述（本院卷七第20-21頁） 5.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6.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7.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8.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9.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551-561頁）	
13	林碧惠	陳子鈴	1.106/4/26匯款1,000,000元（編	0元	1.證人林碧惠調查證述（調查卷第373-378頁）	

			號：LA105052）、【120,000元、0元】		2.被告陳子鈴調查供述（偵一卷第11-19頁） 3.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4.被告陳子鈴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163頁） 5.被告陳子鈴本院審理中供述（本院卷七第20-21頁） 6.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7.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8.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9.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10.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591-603頁） 11.（盧富美、林碧惠）109年04月10日提出之告證八~十（他二卷第203-217頁） 12.證人林碧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調查卷第389-390頁） 13.（戶名：林碧惠；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93-294頁）	
			陳子鈴收取之佣金及業績獎金總額：3,673,700元			

附表三：

編號	貸與人	招攬人相關人	借款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陳子鈴收取的佣金、業務獎金】	已還本金(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陳子鈴	陳緯宸(招攬)陳子鈴	1.分成兩次匯款、【434,000元、31,000元】: (1)105/6/29匯款300,000元(編號:LA000000) (0)000/6/30匯款2,800,000元(編號:LA000000) 0.105/7/4匯款 1,800,000元(編號:LA105003)、【252,000元、18,000元】 3.105/7/11匯款800,000元(編號:LA105004)、【112,000元、8,000元】 4.105/7/13匯款100,000元(編號:LA105005)、【14,000元、1,000元】 5.105/7/21匯款2,050,000元(編號:LA105006)、【287,000元、20,500元】 6.105/7/28匯款250,000元(編號:LA105008)、【35,000元、2,500元】 7.105/8/1匯款 1,000,000元(編號:LA105010)、【140,000元、10,000元】 8.105/8/2匯款 100,000元(編號:LA105012)、【14,000元、1,000元】 9.105/8/10匯款1,000,000元(編號:LA105014)、【140,000元、10,000元】	0元	1.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5-70頁,已具結第71頁) 2.證人陳緯宸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288-290、295-296頁,已具結第333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二第573-647頁) 8.(戶名:陳子鈴;帳號:0000000000000號)合庫東台中分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57-263頁) 9.(陳子鈴)111年1月10日提出之陳子鈴之存摺交易明細(本院卷五第173-186頁) 10.(陳子鈴)110年11月22日提出之存款憑條、交易明細單(本院卷五第51-67頁)	原起訴書記載不含續約的借貸金額為2320萬元,經蒞庭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2260萬元(本院卷五第196頁)

			10.105/8/19匯款100,000元（編號：LA105015）、【14,000元、1,000元】 11.105/10/28匯款360,000元（編號：LA105022）、【54,000元、0元】 12.105/11/11匯款450,000元（編號：LA105025）、【67,500元、0元】 13.105/11/24匯款360,000元（編號：LA105027）、【54,000元、0元】 14.105/12/1匯款 380,000元（編號：LA105028）、【57,000元、0元】 15.105/12/28 匯 款 1,500,000 元 （ 編號 ： LA105030）、【 225,000 元 、 0元】 16.105/12/30匯款650,000元（編號：LA105031）、【97,500元、0元】 17.106/1/5匯款 250,000元（編號：LA105032）、【37,500元、0元】 18.106/1/11匯款2,700,000元（編號：LA105033）、【405,000元、0元】 19.106/3/1匯款 550,000元（編號：LA105037）、【82,500元、0元】 20.106/3/10匯款650,000元（編號：LA105039）、【97,500元、0元】			

			21.106/3/27匯款500,000元（編號：LA105040）、【75,000元、0元】 22.106/3/31匯款600,000元（編號：LA105042）、【90,000元、0元】 23.106/4/6匯款400,000元（編號：LA105044）、【60,000元、0元】 24.106/4/11匯款300,000元（編號：LA105046）、【45,000元、0元】 25.106/4/25匯款800,000元（編號：LA105050）、【120,000元、0元】 26.106/4/28匯款350,000元（編號：LA105054）、【52,500元、0元】 27.106/5/15匯款800,000元（編號：LA105055）、【120,000元、0元】 28.106/6/5匯款700,000元（編號：LA105058）、【105,000元、0元】 續約： 1.106/6/30匯款300,000元（編號：LA000000-0）、【42,000元、0元】 2.106/6/30匯款2,800,000元（編號：LA000000-0）、【392,000元、0元】 3.106/7/4匯款1,800,000元（編號：LA000000-0）、【252,000元、0元】			

			4.106/7/11匯款800,000元（編號：LA000000-0）、【112,000元、0元】 5.106/7/13匯款100,000元（編號：LA000000-0）、【14,000元、0元】 6.106/7/21匯款2,050,000元（編號：LA000000-0）、【287,000元、0元】 7.106/7/28匯款250,000元（編號：LA000000-0）、【35,000元、0元】 8.106/8/1匯款1,000,000元（編號：LA000000-0）、【140,000元、0元】 9.106/8/2匯款 100,000元（換LA105012的本票）、【0元、0元】 10.106/8/10匯款1,000,000元（換LA105014的本票）、【0元、0元】 11.106/8/19匯款100,000元 （換LA105015的本票）、【0元、0元】			
2	林建宇	王宇珍（招攬）	1.105/10/21匯款100,000元（編號：LB105999）、【0元、0元】	81,648元	1.證人林建宇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61-369頁，已具結第454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其他組別（本院卷八第397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林建宇銷貨明細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127-133頁、本院卷三第759-781頁）	
3	陳嫚萱(陳子鈴以女兒陳嫚萱之名義借貸)	陳緯宸（招攬）陳子鈴	1.105/11/9匯款200,000元（編號：LA105024）、【18,000元、0元】	0元	1.證人陳嫚萱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469-475頁，已具結第495頁） 2.被告陳子鈴偵訊供述（偵一卷第67頁，已具結第7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三第899-918頁）	
4	涂枝文	陳緯宸（招攬）	1.105/12/20匯款600,000元（編號：C00001）、【0元、0元】	222,045元	1.被告陳緯宸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五第253頁、本院卷九第231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涂枝文）存款人收執聯、證人涂枝文銷貨明細表（本院卷五第225、143頁、231-236） 6.證人涂枝文投長華公司所簽定之借貸合意書、專任顧問合約書（調查卷第69-75頁）（同調查卷第145-151、653-659頁） 7.（受話者：涂枝文配偶涂楊春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10年2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調查卷第693頁）	

5	李文貝（改名為李晏榕）	吳美華（招攬）	1.105/12/28匯款300,000元（編號：C00002）、【0元、0元】	41,990元	1.證人李晏榕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228-234頁，已具結第292頁） 2.被告陳緯宸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本院卷九第23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李文貝）存款人收執聯、證人李文貝銷貨明細表（本院卷五第225、145頁、237） 7.證人李文貝投長華公司所簽定之借貸合意書、專任顧問合約書（調查卷第77-83頁）（同調查卷第153-159、661-667頁）	
6	許馨月	陳誼蓁、王素慧（招攬）	1.105/12/30匯款200,000元（編號：LC105002）、【0元、0元】	0元	1.證人許馨月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26-32頁，已具結第65頁） 2.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3.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11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4.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5.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其他組別（本院卷八第397頁） 6.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353-365頁） 7.（甲方：長華；乙方：孫宏玉、王舜弘、王素慧、林茂壽、王美鳳、陳芳淇、陳啟中、曹崑祐、許馨月）借貸款項返還協議書暨附件一~附件二（本院卷八第91-99頁） 8.（許馨月）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任顧問合約書、借貸合意書、本票（本院卷八第75-87頁）（同本院卷八第8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66投資人洪碧鳳部分經蒞庭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許馨月（本院卷十第63頁）

7	陳誼蓁	王素慧（招攬）	1.106/1/10匯款100,000元（編號：LC105003）、【0元、0元】	0元	1.證人陳誼蓁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193-200頁，已具結第285頁） 2.證人王素慧偵訊證述（偵一卷第507頁，已具結第511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其他組別（本院卷八第39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393-405頁）	
8	陳美惠	林建宇（招攬）	1.106/4/17匯款200,000元（編號：LB105002）、【0元、0元】	14,050元	1.證人陳美惠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52-58頁，已具結第73頁） 2.證人林建宇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七第366-367頁，已具結第454頁） 3.證人陳緯宸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296頁，已具結第333頁） 4.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5.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6.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7.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其他組別（本院卷八第397頁） 8.已償還本金整理表、110年11月30日前被告等還款紀錄-（陳美惠）支付憑證、存根聯、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147頁、本院卷四第541-547頁） 9.（陳美惠）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貸合意書、本票（本院卷八第115-121頁）	
9	何雨蓁	張詠晴	1.106/8/30匯款200,000元（編號：LA	9,000元	1.證人張詠晴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八第484-492頁，已具結第497頁）	

		（招攬）	105063）、【0元、0元】		2.證人呂姿蓁本院審理中證述（本院卷九第327頁，已具結第335頁） 3.檔案「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調查卷第39-44頁）（同調查卷第119-120、487-488、609-612、641-646頁、偵一卷第101-106、307-312頁） 4.高雄市調查處依照「眾籌還款順序All_00000000.xls」製作之本案吸金金額表（調查卷第707-711頁） 5.借款(含續約)明細表（本院卷九第171-175頁） 6.各投資人歷次投資款給付佣金、業績獎金明細表-陳子鈴組別、單據（本院卷八第391-395頁、本院卷二第537-647頁） 7.已償還本金整理表、還款相關匯款收據及資料清單（本院卷五第225頁、本院卷四第655-663頁） 8.證人何雨蓁所簽定之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貸合意書（本院卷八第515頁）	
			陳子鈴收取之佣金及業績獎金總額：4,682,000元			

附表四：

㈠於109年11月24日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及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查扣物品：

編號	扣押物品	所有人	數量	備註
1	宣傳話術等手札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1
2	私募資金計畫書手稿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2
3	輔導諮商專任顧問聘約書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3
4	借款返還協議書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
5	土地建物買賣契約書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5
6	長華生技銷貨單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6
7	長華生技產品DM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7
8	橋院執行處通知書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8
9	電子產品（陳緯宸samsung手機）	陳緯宸	1支	扣押物清單編號1-9 已發還【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46號刑事裁定】

10	電子產品（陳緯宸iphone手機）	陳緯宸	1支	扣押物清單編號1-10 已發還【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46號刑事裁定】
11	林莉溱金豐禾生前契約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11
12	濟眾集團創投獵英專案宣傳資料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12
13	麥克國際發明專利全球產銷募資專案說明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13
14	電子產品（長華CF光碟）	陳緯宸	3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14
15	匯款傳票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15
16	借貸匯款同意書	陳緯宸	3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16
17	長華公司續約意向書影本	陳緯宸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17
18	文件資料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18
19	長華公司銀行存款日報表(11月)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19
20	長華公司銀行存款日報表(10月)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20
21	本票影本	陳緯宸	2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21
22	長華公司合約簽收單	陳緯宸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22
23	長華公司眾籌借款本金統計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23
24	手寫札記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24
25	長華公司零用金支付憑證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25
26	手寫札記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26
27	筆記本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27
28	筆記本(陳緯宸)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28
29	本票	陳緯宸	7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29
30	本票存根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30
31	記帳本(107年)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31
32	記帳本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32
33	電子產品（長華佛堂招攬投資簡報資料光碟）	陳緯宸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33
34	電子產品（呂姿蓁電腦眾籌資料光碟）	陳緯宸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34
35	電子產品（長華公司筆電資料光碟）	陳緯宸	2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35
36	電子產品（呂姿蓁電腦資料行動硬碟）	陳緯宸	1個	扣押物清單編號1-36
37	電子產品（陳祐綸iphone手	陳 祐	1支	扣押物清單編號1-37

	機）	綸		已發還【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46號刑事裁定】
38	電子產品（陳榮廣iphone手機）	陳緯宸	1支	扣押物清單編號1-38
39	電子產品（呂姿蓁工作電腦分類帳資料光碟）	陳緯宸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39
40	長華公司台企銀存摺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0
41	林莉溱台銀存摺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1
42	林莉溱合庫存摺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2
43	長華公司合庫存摺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3
44	友多良公司台銀存摺	陳緯宸	3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4
45	長華公司台銀存摺	陳緯宸	3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5
46	陳榮廣合庫銀行存摺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6
47	收支明細	陳緯宸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47
48	票據存根本	陳緯宸	3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48
49	銀行帳戶明細	陳緯宸	3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49
50	雜記	陳緯宸	4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50
51	本票影本	陳緯宸	3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51
52	支票影本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52
53	張慈幸投資契約書	陳緯宸	2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53
54	張明得投資契約書	陳緯宸	2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54
55	廖陳秀如投資契約書	陳緯宸	4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1-55
56	法律顧問合約服務書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56
57	眾籌操作手冊	陳緯宸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57
58	投資方案申請書	陳緯宸	64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58-1至1-58-64
59	報聘申請書	陳緯宸	33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1-59-1至1-59-33

㈡於109年11月24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2查扣物品：

編號	扣押物品	所有人	數量	備註
1	續約意向書	陳子鈴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2-1
2	借貸匯款同意書	陳子鈴	2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2-2
3	輔導諮商專任顧問申請書	陳子鈴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2-3
4	個資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陳子鈴	1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2-4
5	簡報資料	陳子鈴	1本	扣押物清單編號2-5

㈢於109年11月24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6樓及車號00-0000休旅車上查扣物品：

編號	扣押物品	所有人	數量	備註
1	電子產品（鄭金定持用手機）	鄭金定	1支	扣押物清單編號4-1
2	長華公司產品DM	鄭金定	2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4-2
3	佣金制度表等資料	鄭金定	4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4-3
4	長華公司資料	鄭金定	5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4-4
5	名單	鄭金定	2張	扣押物清單編號4-5

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扣字第9號刑事裁定及裁定執行結果（108年度他字第2817號卷第463-467頁、109年度警聲扣字第10號卷第157頁）：

編號	扣押物品	所有人	執行扣押金額(新臺幣)及數量	備註
1	合庫岡山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緯宸	1萬1,404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109年度警聲扣字第10號卷(下稱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	合庫仁美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榮廣	15萬2,177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檢察署已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橋檢信淡108他2817字第1109020211號函（108年度他字第2817號卷(下稱他二卷)第497頁）】
3	玉山商銀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榮廣	125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檢察署已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橋檢信淡108他2817字第1109016160號函（他二卷第473頁）】
4	第一商銀鳳山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榮廣	3,035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檢察署已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橋檢信淡108他2817字第1109016162號函（他二卷第475頁）】
5	臺企銀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	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6	板信商銀高新莊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4美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7	高雄銀00000000000號帳戶	友多良公司	0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檢察署已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橋檢信淡108他2817字第1109016152號函（他二卷第481頁）】
8	高雄銀00000000000號帳戶	友多良公司	0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檢察署已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橋檢信淡108他2817字第1109016152號函（他二卷第481頁）】
9	合庫大樹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友多良公司	194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檢察署已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橋檢信淡108他2817字第1109016156號函（他二卷第479頁）】
10	臺銀中庄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友多良公司	1萬9,013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檢察署已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橋檢信淡108他2817字第1109016157號函（他二卷第477頁）】
11	玉山商銀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友多良公司	550元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檢察署已函請銀行解除扣押帳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橋檢信淡108他2817字第1109016158號函（他二卷第471頁）】
12	汽車（AVX-8092福特轎車）	友多良公司	1台（禁止處分登記）	1.裁定執行結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法字第10968617090號函暨裁定執行結果彙整表（警聲扣卷第155-157頁）】 2.陳榮廣於110年11月25日領回【南區大型贓物庫沒收物或扣押物受領書（本院卷五第77頁）】